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3-09002723

報告日期 2023/10/27

報告編號 AR-23-MY-013474-02

專案編號 GE112DW11099



*此檢驗報告取代編號: AR-23-MY-013474-01的報告



客戶名稱: 勵志中學

採樣時間: 2023/09/26 11:10

業別: -

收樣時間: 2023/09/26 16:06
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
聯絡人: 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: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6A

採樣地點: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行政大樓1F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: -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2 大腸桿菌群(濾膜法) 方法: NIEA E230.55B

大腸桿菌群

<1

CFU/100 mL

1

<6

備註

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
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,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
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
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
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: 鄒家蘭

報告結束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3-09002723
報告編號 AR-23-MY-013474-02

報告日期 2023/10/27
專案編號 GE112DW11099



*此檢驗報告取代編號: AR-23-MY-013474-01的報告



客戶名稱：勵志中學	採樣時間：2023/09/26 11:10
業別：-	收樣時間：2023/09/26 16:06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	聯絡人：林洛米
客戶樣品編號：	樣品特性：液體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	採樣方法：-
採樣地點：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行政大樓1F	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受驗單位：-	

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最大限值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
總菌落數

<5 CFU/mL 5

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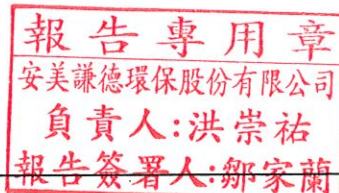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報告結束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3-09002724

報告日期 2023/10/27

報告編號 AR-23-MY-013474-02

專案編號 GE112DW11099



*此檢驗報告取代編號: AR-23-MY-013474-01的報告



客戶名稱: 勵志中學

業別: -
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
客戶樣品編號: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地點: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行政大樓2F

受驗單位: -

採樣時間: 2023/09/26 11:15

收樣時間: 2023/09/26 16:06

聯絡人: 林洛米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6A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最大限值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MY002 大腸桿菌群(濾膜法) 方法: NIEA E230.55B

大腸桿菌群

<1

CFU/100 mL

1

<6

備註

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
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,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
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
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
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

報告專用章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: 洪崇祐
報告簽署人: 鄒家蘭

報告結束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3-09002724
報告編號 AR-23-MY-013474-02

報告日期 2023/10/27

專案編號 GE112DW11099



*此檢驗報告取代編號: AR-23-MY-013474-01的報告



客戶名稱：勵志中學	採樣時間：2023/09/26 11:15
業別：-	收樣時間：2023/09/26 16:06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	聯絡人：林洛米
客戶樣品編號：	樣品特性：液體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	採樣方法：-
採樣地點：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行政大樓2F	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受驗單位：-	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

總菌落數 <5 CFU/mL 5

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

報告專用章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洪崇祐
報告簽署人：鄒家蘭

報告結束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3-09002725

報告日期 2023/10/27

報告編號 AR-23-MY-013474-02

專案編號 GE112DW11099



*此檢驗報告取代編號: AR-23-MY-013474-01的報告



客戶名稱: 勵志中學

業別: -
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
客戶樣品編號: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地點: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行政大樓3F大會
議室

受驗單位: -

採樣時間: 2023/09/26 11:20

收樣時間: 2023/09/26 16:06

聯絡人: 林洛米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6A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最大限值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MY002 大腸桿菌群(濾膜法) 方法: NIEA E230.55B

大腸桿菌群

<1

CFU/100 mL

1

<6

備註

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
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,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
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
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
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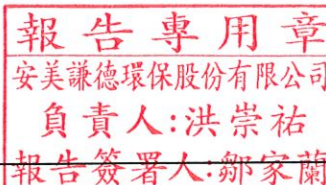
聲明書:

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報告結束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3-09002725
報告編號 AR-23-MY-013474-02

報告日期 2023/10/27

專案編號 GE112DW11099



*此檢驗報告取代編號: AR-23-MY-013474-01的報告



客戶名稱：勵志中學	採樣時間：2023/09/26 11:20
業別：-	收樣時間：2023/09/26 16:06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	聯絡人：林洛米
客戶樣品編號：	樣品特性：液體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	採樣方法：-
採樣地點：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行政大樓3F大會 議室	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受驗單位：-	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

總菌落數

<5

CFU/mL

5

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

報告專用章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洪崇祐
報告簽署人：鄧家蘭

報告結束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3-09002726

報告日期 2023/10/27

報告編號 AR-23-MY-013474-02

專案編號 GE112DW11099



*此檢驗報告取代編號: AR-23-MY-013474-01的報告



客戶名稱: 勵志中學

業別: -

樣品名稱: 廚房用水

客戶樣品編號: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地點: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炊場自來水

受驗單位: -

採樣時間: 2023/09/26 11:42

收樣時間: 2023/09/26 16:06

聯絡人: 林洛米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6A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4T 自由有效餘氯, 外 方法: NIEA W408.51A

自由有效餘氯

0.04

mg/L

0.02

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 簽署人如下: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, 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 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 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 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 如有違反,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 如有違反,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: 鄧家蘭

報告結束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3-09002726
報告編號 AR-23-MY-013474-02

報告日期 2023/10/27
專案編號 GE112DW11099



*此檢驗報告取代編號: AR-23-MY-013474-01的報告



客戶名稱：勵志中學
業別：-
樣品名稱：廚房用水
客戶樣品編號：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
採樣地點：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炊場自來水
受驗單位：-

採樣時間：2023/09/26 11:42
收樣時間：2023/09/26 16:06
聯絡人：林洛米
樣品特性：液體
採樣方法：-
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

總菌落數 45 CFU/mL 5

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：鄧家蘭

報告結束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3-10002389

報告日期 2023/11/03

報告編號 AR-23-MY-014795-01

專案編號 GE112DW12601



客戶名稱: 勵志中學

採樣時間: 2023/10/31 08:30

業別: -

收樣時間: 2023/10/31 16:28

樣品名稱: 廚房用水

聯絡人: 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: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6A

採樣地點: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炊場自來水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: -

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最大限值
MY002 大腸桿菌群(濾膜法) 方法: NIEA E230.55B				
大腸桿菌群	<1	CFU/100 mL	1	<6

MY002 大腸桿菌群(濾膜法) 方法: NIEA E230.55B

大腸桿菌群

<1

CFU/100 mL

1

<6

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,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

報告專用章
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 負責人: 洪崇祐
 報告簽署人: 鄒家蘭

報告結束